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荟信息”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挂牌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6 年定向发行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按公司章程规定，议案需直接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案；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发行股票 2,590,7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28 元，募集资金 44,767,296.00 元。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8 月 16 日收到全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44,767,296.00 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银行账号：11092289521040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认购款进行专项审计，并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320008 号）。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7140 号《关于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此案；

201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落实《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 2016 年 8 月 20 日与招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922895210202】，专户金额为 44,767,296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挂牌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44,767,296.00元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44,767,296.00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14,957,561.97 |
| 其中：支付职工薪酬 | -15,000,000.00 |
| 手续费 | -200.80 |
| 利息收入 | 42,638.83 |
| 三、募集资金余额 | 29,809,734.03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